

网络“晒黑”被索赔30万元

被“晒”装修公司告“装修血泪”论坛侵害名誉权

9:00 上午首发

本报讯 (记者 鲁雁南 通讯员 严剑漪)“仗势欺人”“五毒俱全”“在315投诉网上名列前茅”……在一个名为“装修血泪”的论坛上,上海进念室内设计装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进念公司)发现自己被描绘成如此模样,一怒之下将其认定的“始作俑者”傅先生告上法庭:要求傅先生及网络服务器所有人上海市

检测中心关闭非法设立的“装修血泪”论坛,立即删除在雅虎中国网、搜房网、新浪网、QQ论坛等网站内侵害其名誉权的所有帖子,同时赔偿30万元,在上述网站公布道歉帖子6个月。浦东新区法院今天上午9时开庭审理此案。

原告:对方“恶意侵权”

进念公司诉称,去年7月,公司与傅先生的妻子签订装修合同,因双方发生不愉快,该装修纠纷最后通

过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,仲裁结果为傅先生赔偿进念公司2万余元。

“但傅先生一方叫嚣着要‘搞臭’‘整垮’我公司”,进念公司称,今年3月,傅先生在上海检测中心网站的服务器内开设名为“zhuangxiuxuelei.com”的“装修血泪”论坛,并在该论坛上肆意发帖,诬蔑进念公司“篡改合同”“依仗权势,从来没有干过合格工程”“欺骗了上百的装修户”“五毒俱全”等,还用虚假的头像照片冒充被毁惨状。此外,傅先生还在雅虎

中国网、搜房网、新浪网、QQ论坛等网站内大量转贴侵权帖子,扩大其诽谤言论,致使企业声誉受到严重损害。

被告:否认自己是“坛主”

开庭前一个月,原告进念公司撤回对上海市检测中心的起诉,但同时要求追加被告傅先生任法定代表、执行董事的上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被告。理由是,傅先生利用该公司与上海检测中心签订技术服

务合同的职务之便,使用该中心的因特网线路建立“装修血泪”论坛。

但该公司表示,傅先生的行为纯属个人行为,与公司无关。而傅先生在法庭上则否认自己是创建“装修血泪”论坛的“坛主”,并称没有发布过任何侵害原告名誉的帖子。他说,他在论坛上只是发了一部分帖子,但这是他的言论自由,论坛上大部分帖子都是其他网友发的,与他无关,他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不少旁听者认为,现在的网友多用“网名”上网,一人采用多个网名也常见到,要认定留言者身份非常困难。

在网络上发帖子揭露问题,通常被称为“晒黑”。法律界人士认为,这起网络“晒黑”惹出的侵权官司如何审理和判决,将对众多“晒黑族”产生警示作用。 [评论 07101610701]

新闻调查

最近,一些刚刚装修房子的读者来电来信反映,装修公司的结算清单上列有“税金”一项。他们有些疑惑:这是什么税?该不该让消费者缴纳?记者对此做了一番调查。

装修房子要交税?

读者李先生与一家装修公司签订装修合同,写明装修费用30万元左右。在基本装修完毕结算时,他看到,结算单上列有“税金”近1万元。李先生问:这笔“税金”应当由谁缴纳?对方说,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,该由消费者承担。李先生希望能看到“有关部门的规定”,对方说:

与他们签合同的所有客户都交税的,你为什么耍特殊呢?再说,合同上明明早就印着“税金”嘛!

合同上“税金”怎解?

记者看到,李先生签订的《上海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施工合同》果然印有“税金(3.41%)”的字样,对方在这一栏后面的金额空格内,用印章印上了“见预算书”,而预算书的具体数字近1万元。这份合同是2001年版的修改版本,自2006年3月15日起使用。在合同的“使用说明”特别强调,示范合同“供双方当事人参照约定采用,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”。

记者拿着这份合同,走访了上海市国家税务局。税务局的解释是:

■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(国务院令[1993]136号)规定:在我国境内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单位和个人,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;装修公司应取得的收入依照“建筑业”税目缴纳营业税(3%),另外还应当缴纳城建税等附加税(0.41%)。上述两部分相加,共计3.41%。

也就是说,所有装修合同上所印的“税金(3.41%)”是装修公司应缴纳的税金,不应该由消费者承担。

没问清楚就签字?

既然不是该消费者缴的税,李

先生当初为什么会在合同上签名呢?李先生解释说,当他对“税金”提出异议时,对方声称,这肯定由消费者缴纳的,而且所有客户都是这样做的。他虽然觉得奇怪,但没有多想,就匆匆地在合同上签字了。

对于装修公司“所有消费者都交这笔税”的说法,记者在调查中逐渐发现了其中的奥秘:一般消费者不懂税法,看到合同上印有“税金(3.41%)”的字样,被装修公司误导,就误认为该自己缴税。

消费者如何维权?

上海宝淳律师事务所的吴鹏律师提醒——

■ 我国税法明确:装修企业应当交税,也就是说纳税主体是装修企业。消费者花钱购买了各种建材,并支付了人工费、管理费等,不需要再另外交税,所以合同中的“税金(3.41%)”不应该算在消费者应当支付的总价里。如果装修公司要求消费者代为承担税金,必须先详细说明确。没有事先说明确,实际上就在蒙人。

■ 如果消费者已经在合同上签字,而装修工程还没有结束的,可以直接与装修公司交涉;如果装修工程早已结束,但消费者对此仍持有异议,可以通过律师向对方讨个说法。

本报记者 方毓强
[评论 07101610702]

新民网互动平台:请访问 HD.XMNEXT.COM,在页面搜索框输入文章后缀编号即可参与互动。[博客]访问记者的博客 [详细]获取更多信息 [评论]发表评论 [调查]参与投票 [爆料]提供新闻线索或与本文相关的信息 [征集]征集新闻线索、征文等

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

市百一店58周年店庆盛典 感恩回报最后高潮

活动日期:10月17日~10月21日

店庆狂欢 震撼让利

A类商品范围:

地室鞋类、皮具,一楼羊绒、羊毛、针织内衣,二楼女装、内衣文胸,三楼男装,四楼淑女装、床品、牛仔,六楼童装、童鞋。(个别柜台明示不参加的商品除外),当日同柜发票可累计累计,已赠券部分不再累计。

赠券可在购物时抵用,具体使用规则详见商场告示。

满258元 送 238元 赠券

同一天生日 与您同庆58岁

凡1949年10月20日生日的顾客,可凭身份证件到商店领取生日礼品一份(价值258元)数量有限,送完为止(共200份)
领取地点:一楼问讯台
领取日期:10月17日~10月21日

精彩献礼

- 在指定柜台购买黄金,每克单价下降5.8元
- 镶嵌饰品、珠宝玉器6.5折
- 化妆品露华浓7折,欧莱雅、玉兰油满200减30,进口香水9折
- 阿迪达斯、娥佩兰、自然堂、郑明明、谷德、柔美丝8折
- 宝璐丝7.5折,美宝莲7.5折,其余品牌7折

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 地址:南京东路830号

电话:021-63223344转